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

---